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体卫艺函〔2021〕90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春季 学期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、厅直属实验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春季学期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》（教体艺厅函〔2021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：

一、提升宣传效能，确保活动落地见效。各地和学校要高度重视学生视力保护工作，全面落实《河南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行动方案》，紧扣活动主题，充分利用课堂、校园媒体、班会、致家长一封信等载体，结合中小学生学习健康促进行动和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，全方位、多形式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活动，确保本次宣传教育月活动取得实效。

二、加强示范引领，推广有益经验做法。各地、各学校要树

立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，坚持行之有效的措施、办法的同时，加强对现有近视防控工作经验的巩固、深化和打磨，以点带面，发挥“健康副校长”的积极作用和改革试验区、试点县（市、区）、示范学校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及时把好经验、好做法推广开来，推动近视防控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。

三、坚持常抓不懈，营造健康环境氛围。教育部明确今后每年将以春季学期的3月和秋季学期的9月作为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，集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。各地、各学校要强化责任担当、创新工作方法、推进家校协同、统筹各方力量、坚持公益原则，常抓不懈，多措并举，在广大师生中切实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，营造爱眼护眼的健康环境氛围。

请各地、各学校按照要求积极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于4月10日前将本地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开展情况(总结及相关活动图片)报送至邮箱：zxy@haedu.gov.cn，联系人：张雪媛，0371-69691753。

2021年3月11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